

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

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信息（第十二期）

序号	违法企业名称	单位地址	法人代表姓名、职务、身份证号码	主要违法违规行为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	公布期限	涉案产品信息				备注
								产品名称	标识	批准文号	生产许可证号	
1	圳雪冰贸易有限公司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村坊91号-6	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441424****6315	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，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，《深圳经济特区无照经营规定》第十二条	1、责令改正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行为； 2、没收当事人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工具、设备、原料：食用冰粒1870袋，封口机1台、包装袋12000个、油压车（鸿福叉车）1台、油压车（克莱斯）1台、水泵1台、马达2台、水过滤器3个、雪种罐2个、继电器5个、数字表6个； 3、对当事人无证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，处以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10158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8465元；以上罚没款合计1024265元。	2年（自2017年5月2日至2019年5月1日）	食用冰	雪晶粒	/	/	